

## 广东省新闻简讯

### 广东广州增城张春河女士面临非法庭审

广州市海珠区法院拟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9:30对法轮功学员张春河女士进行非法庭审。法官是王洁，检察员林继深。

今年57岁的番禺区法轮功学员刘金焕女士，2021年11月16日上午，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4年，勒索罚金五千元。法官和检察员也是王洁和林继深，审判长是周征远。

### 广东清远市阳山县维稳办队长伍敬城骚扰法轮功学员及家属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维稳办队长伍敬城操控单位、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及家属指使全县各地乡镇派出所、单位、学校骚扰法轮功学员，逼迫她们签所谓的“三书”。近年来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

### 广东省茂名市新湖三街居委会再次骚扰卢保伦

2021年11月8日，卢保伦接到茂名市新湖三街居委会一个女人打来的电话，叫卢保伦来一下居委会，卢保伦说：我不去，没有什么好说的，你们信无神论，我信有神论，说不来的。

10月14日，卢保伦曾接到茂名市新湖三街居委会姓陈的女人打电话骚扰，要卢保伦签“三书”，卢保伦拒绝了她们要求。

### 广东省深圳南山法院取消10月对法轮功学员罗植尹的非法庭审

由于10月27日律师会见罗植尹时，法院并没有提前三天通知当事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87条第三款，当事人罗植尹拒绝非法开庭，因此律师与家属一并要求取消此庭审。◇



◀2021年7月18日，纽约地区部份法轮功学员近千人举行反迫害游行传真相，唤良知。

## 广州马民庆被非法超期关押 律师要求法院告知依据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越秀区法轮功学员马民庆，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中午在越秀公园公交车站准备乘公交车时，被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广州市第一看守所。二零二零年二月底，马民庆被转移到海珠区看守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海珠区检察院的许为国将马民庆构陷到海珠区法院，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马民庆在海珠区法院被非法庭审，经办法官是刘颖。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两个月以内宣判，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法院批准，可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需报最高法院批准。”

马民庆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已经超过两年时间，属于超期非法羁押。马民庆的代理律师向海珠区法院提交了“要求告知批准延期情况的告知书”，但海珠区法院置若罔闻，一直没有回复。

马民庆的母亲王雪祯（今年76岁）也在同一天被绑架，也被非法关押到广州市第一看守所，二零二零年二月底，被转移到海珠区看守所。在被迫害致无法站立的情况



下，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五千元，经办法官陈澎。构陷王雪祯、马民庆母子的检察员，都是海珠区

检察院的许为国。

海珠区法院是广州市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的两个定点法院之一，刑庭至少十几名法官参与迫害，广州市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冤判，主要在海珠区法院进行。参与迫害的法官至少包括：邓玉林、周征远、刘颖、陈澎、邹世发（已转到广州市中级法院）、贾存锦、王洁、陈荫亭、衣海君、杨佩霞、陈文玲等。

海珠区法院在处理法轮功学员案件时，基本的法律都不遵守，嚣张之极。贾存锦在办理法轮功学员曾加庚（78岁）被构陷的案件时，超过半年时间不接听律师电话，不回复律师提交的取保申请；几乎所有的法官都不提前告知法轮功学员开庭时间，导致非法开庭时，法轮功学员毫无准备，无法为自己进行有效的无罪辩护。

在海珠区法院，宪法被践踏，当事人的权益被剥夺，法律成了一纸空文。◇

# 广州法轮功学员刘金焕女士被非法判刑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番禺区法轮功学员刘金焕女士，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钟村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番禺区看守所，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五千元。刘金焕当庭表示不服冤判，要上诉。

刘金焕女士，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建材中专，原番禺水泥厂退休职工。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后不到三个月，刘金焕原患有的风湿关节痛、头疼、头晕等症状都不知不觉消失了。从此身心健康，家庭和睦，与同事相处融洽。修炼后，刘金焕时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工作兢兢业业，尽职尽责；日常生活中修心重德，助人为乐，发自内心地做好人。

中共病毒瘟疫爆发以来，广州也受到很大影响，民众人心惶惶。为了帮助市民在疫情蔓延中自救，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晚上，刘金焕往停在钟村优瑞厂附近的小车门把手上放了几份有关疫情的周报，遭监控拍摄。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与钟村派出所出动四台警车，对刘金焕非法抄家，并



将刘金焕戴上手铐，劫持到番禺区看守所。

六月十六日，刘金焕被番禺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八月份被构陷到海珠区检

察院，九月底构陷案卷被移送到海珠区法院。办案法官是周征远和王洁，检察员是林继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海珠区法院对刘金焕女士进行了非法庭审。法庭上公诉人林继深出示的所谓“证据”漏洞百出。公诉人声称刘金焕五月六日晚上往停在钟村优瑞厂附近的小车门把手上放了几份《疫情周报》，而证人李晓芹证实《疫情周报》五月六日清早六点就已经在现场，很显然：报案人恶意指报的那几本资料根本不是刘金焕发放的。另外公诉人诬告刘金焕家里有一千多张单张，但五月十八日抄家时钟村派出所现场开具的查抄物品清单中并没有。四个月以后，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公安却告诉刘金焕还有一千多张单张，而公安也没有将这些所谓的新证据给刘金焕确认和清点，都是无效证据。

两位律师都提出：法轮功和×教没有任何关系，没有法律规定法

轮功是×教，公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刘金焕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刘金焕应该被无罪释放。

海珠区法院却一意孤行，对律师的质问不予回应。只是重复着：抄家抄了哪些物品，数量有多少，发了哪些资料，发了几本等等。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海珠区法院非法宣判，刘金焕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五千元。刘金焕当庭表示要上诉。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刘金焕屡遭迫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刘金焕被非法劳教两年，非法关押在广州市槎头劳教所，后被非法开除公职。从黑窝回来后，刘金焕仍遭番禺区市桥派出所和街道的监控和骚扰，多次被抄家。二零零三年，她被绑架到广州市洗脑班，遭到九个月洗脑迫害。长期的监控、骚扰和迫害，刘金焕及家人精神遭到了严重伤害。◇

##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